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甲種警員班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 申請表

A3

甲種警員班畢業者使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校期間			畢業日期 (年月)
			期別	隊別	學號	
_____	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 ____月
連絡 地址	□□□			連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電話)	
申請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擬辦	一、擬依規定核發甲種警員班中文畢業證明書。 二、擬補發甲種警員班畢業證明書文號如下： 本校 字第 號畢業證明書。					
教 務 處			批 示			
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表僅供本校 <u>甲種警員班畢業者</u> 使用。</p> <p>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照片二張。</p> <p>(二) 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</p> <p>(三) 私章乙枚。</p> <p>※ (四) B4回郵信封乙個 (每人請貼60元郵票)。{親自領取者免附}</p> <p>三、核發證明書約需10個工作天。</p> <p>四、本校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林璟翔 連絡電話：(警用) 731-2049或(自動) 02-22301402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